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）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
演出

二、使用場地：演藝廳 演講廳 體育館 露天劇場 烤肉區（人數：）
展覽室 其他（）

三、布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四、彩排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五、活動時間：
演出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
備註：租用演藝廳每場活動以二天為限（含布置、彩排及演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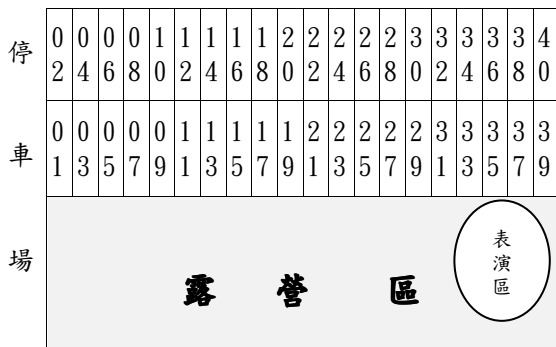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使用設備：鋼琴 錄音 錄影 其他（）

七、入場方式：售票 索票 免票 限會員

八、相關附件：演出節目表 演出企劃書 入場券樣張

【露營烤肉區核准使用區域示意圖】 申請單位：

烤 肉 區（烤肉爐共40爐）



單位印信（圖記）：

立案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 （蓋章）

註：凡實際使用人數超過申請人數，均須補繳不足之費用 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審核批示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

備註：

- 依據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，本館因故無法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時，將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時間或場地。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申請辦理活動之內容，如有造成人員傷亡之虞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如有傷亡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如有發售（行）票券等，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